

義守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

97 年 4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98 年 12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99 年 2 月 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 年 2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 年 11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 年 2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5、6、8 條條文
105 年 11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3、5、7、8 條條文
108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8 條)，108 年 8 月 5 日校長核
定公告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1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2 年 9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附表)，113 年 7 月 29 日校長核
定公告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
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並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
生，惟公費生不適用本標準。

第二條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共分六等級，獎勵標準依學生
入學管道辦理，其中甄選入學管道，須以前二志願錄取本校，方
得適用本標準：

一、鈦金獎：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 A 級標準
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 A 級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住宿於義大國際學舍一館或本校自有宿舍單人
住宿，並免四學年住宿費。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新

臺幣(以下同)五萬五千五百元，學期間每月生活津貼最高一萬二千元。

3. 參加寒、暑假企業實習，除依實習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外，保障平均月薪四萬五千元(內含原有實習薪資及津貼)。
4.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一百萬元。
5. 畢業後給予二年集團菁英培育就業，除依就業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外，培育期間保障月薪十萬元(內含原有就業薪資及津貼)。

二、白金獎：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B級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B級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住宿於義大國際學舍一館或本校自有宿舍單人住宿，並免四學年住宿費。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五萬五千五百元，學期間每月生活津貼最高六千元。
3. 參加寒、暑假企業實習，除依實習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外，保障平均月薪三萬八千元(內含原有實習薪資及津貼)。
4.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五十萬元。
5. 畢業後給予一年集團菁英培育就業，除依就業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外，培育期間保障月薪十萬元(內含原有就業薪資及津貼)。

三、金質獎：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 C 級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 C 級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住宿於義大國際學舍一館或本校自有宿舍單人住宿，並免四學年住宿費。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五萬五千五百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二十五萬元。
4. 參加寒、暑假企業實習及集團菁英培育就業，得優先錄用。

四、銀質獎：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 D 級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 D 級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補助八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二萬元。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三萬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十萬元。
4. 參加寒、暑假企業實習及集團菁英培育就業，得優先錄用。

五、銅質獎：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 E 級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 E 級標準者。

(二) 嘉獎內容如下：

1. 補助八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一萬七千五百元。

2.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十萬元。

3. 參加寒、暑假企業實習及集團菁英培育就業，得優先錄用。

六、前五款獎勵等級以外之優秀新生，依各系(組)標準，區分三等級核發住宿獎學金：

(一) 等級三：補助八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一萬五千元。

(二) 等級二：補助六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一萬元。

(三) 等級一：補助六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五千元。

(四) 各系(組) 嘉獎標準如下：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三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四標準者。

3. 經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測成績符合附表五標準者。

七、本條住宿獎勵，因故無法住宿或不住宿者，不得領取，並喪失爾後住宿獎勵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宿費補助獎勵，限住宿於學校宿舍，且無受領由本校補助之其他住宿費用。

八、本條獎勵擇優發放，不得重複領取。經由甄選入學管道中之繁星推薦入學者，其學測成績計算方式，得依申請入學該學系不同分組(不同採計科目)方式，擇優核算。

第三條 全英語授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新生，經參加甄選入學或分發入學，依英文科目學測成績給予獎勵，獎勵標準及內容共分八等級：

一、八星獎：

(一) 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5 級分標準者。

(二) 嘉獎內容如下：

1. 住宿於義大國際學舍一館或本校自有宿舍單人住宿，並免四學年住宿費。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七萬二千五百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十二萬元。

二、七星獎：

- (一) 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4 級分標準者。
-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補助八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二萬元。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三萬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十萬元。

三、六星獎：

- (一) 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3 級分標準者。
-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補助八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一萬七千五百元。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一萬五千元。

四、五星獎：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2 級分標準者，補助八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一萬五千元。

五、四星獎：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1 級分標準者，補助八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一萬二千五百元。

六、三星獎：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0 級分標準者，補助八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一萬元。

七、二星獎：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9 級分標準者，補助六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七千五百元。

八、一星獎：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8 級分標準者，補助六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五千元。

九、本條住宿獎勵，因故無法住宿或不住宿者，不得領取，並喪失爾後住宿獎勵資格。第二款至第八款住宿費補助獎勵，限住宿於學校宿舍，且無受領由本校補助之其他住宿費用。

十、符合第三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參加海外學習方案，得優先錄取。

第四條 海外學習方案如下：

一、符合申請本校學海助學金補助，至海外簽約姐妹校修習雙聯學位。

二、符合申請本校學海助學金補助，至海外簽約姐妹校交換一學期以上修習學分。

三、符合申請本校學海助學金補助，大一至大三擇一暑假申請至海外簽約姐妹校進行短期參訪活動。

四、符合申請本校學文助學金補助，至大陸姐妹校修習雙聯學位。

五、符合申請本校學文助學金補助，至大陸姐妹校交換一學期以上修習學分。

六、符合申請本校學文助學金補助，大一至大三擇一暑假申請參加大陸姐妹校交流團。

申請前項海外學習方案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海外學習基金補助請領應檢附單據實報實銷，並於大學四年間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大陸姐妹校為與本校結盟之大陸大學，大部分屬於大陸「985」、「211」工程重點大學，或為各省名校。

第六條 參加海外學習規範如下：

一、海外學習之姐妹校由本校安排，赴大陸學習應在政府法令規範許可下進行，本校姐妹校如有變動，依報名參加海外學習活動當時之姐妹校名單為準。

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視為自動放棄權利，不得保留。

三、至姐妹校交換學習一學期，仍應維持本校學籍，並繳納本校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以完成本校註冊程序。

第七條 符合獎勵標準之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提供獎學金或生活津貼等獎勵，次學期起，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得依下列學業平均成績標準續領：

-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或系排名前三名者，可領取全額獎勵。
- 二、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者，可領取百分之七十五獎勵。
- 三、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者，可領取百分之五十獎勵。
- 四、未達前三款學業平均成績標準者，得以英語檢定成績辦理折抵，領取全額獎勵。英語檢定成績依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訂定，且每一等級以折抵一次為限，折抵標準如下：

- (一) 達 C1 者可折抵二學期。
- (二) 達 B2 者可折抵一學期，但曾以前目標準申請折抵者，不得重覆申請。

前項獎勵以四學年為限，如成績及條件未達前述標準者，則取消次學期獎勵，餘依此類推。如至海外修習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者，次學期(年)得以免考核學業成績，逕領全額獎學金或生活津貼。

學生如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前畢業，且無懲處紀錄者，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領取後期未發放之獎學金或生活津貼。

第八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准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一：

採計科目數 等級	甄選入學			
	1科	2科	3科	4科
A 級	無	無	無	60
B 級	無	無	45	58
C 級	無	28	41	54
D 級	15	26	38	50
E 級	14	24	35	46

附表二：

採計科目數 等級	分發入學		
	3科	4科	5科
A 級	無	無	280
B 級	無	220	270
C 級	150	210	260
D 級	140	200	250
E 級	130	190	240

備註：

- 適用本校各學院，但不含全英語授課(學士學位學程)及醫學系(公費生)。
- 獎勵標準均依錄取學系(各組別)之採計科目之學測或分科測驗成績計算。

附表三：

甄選入學		
系(組) 等級	各學系(不含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三	該系檢定科目總合達均標 +3 級分	該系檢定科目總合達均標 +4 級分
二	該系檢定科目總合達均標 +1 級分	該系檢定科目總合達均標 +3 級分
一	該系檢定科目總合達均標 -1 級分	該系檢定科目總合達均標 +1 級分

附表四：

分發入學		
系(組) 等級	各學系(不含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三	考試分發入學該系採計科目中任一分科測驗成績達級分百分比前 25%	考試分發入學該系採計科目中任一分科測驗成績達級分百分比前 10%
二	考試分發入學該系採計科目中任一分科測驗成績達級分百分比前 45%	考試分發入學該系採計科目中任一分科測驗成績達級分百分比前 20%
一	考試分發入學該系採計科目中任一分科測驗成績達級分百分比前 70%	考試分發入學該系採計科目中任一分科測驗成績達級分百分比前 45%

附表五：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等級	成績要求
三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該系篩選科目之專業科目(一)或(二)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分數百分比前 10%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該系篩選科目之專業科目(一)或 (二)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分數百分比前 20%
一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該系篩選科目之專業科目(一)或 (二)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分數百分比前 45%